

## 附件一乙 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六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許可設立保險公司，請查照。

說明：

<b>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b>	
(一)保險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二)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三)發行股數	
(四)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專戶帳號	
(五)新設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在地	
(六)分公司預定所在地	
<b>二、檢附應備書件：</b>	
(一)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再保險政策等，併記載下列事項： 1.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2. 經營數位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3.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4. 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格式如附件七）。 5.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二) 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三) 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 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五) 發起人已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六) 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七)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八) 公司章程。	
(九) 會計師、律師或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 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1.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或核定書）影本。 2. 預定之董事人選，及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五所定資格之情形。 3.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申請書件。	

4.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件。
5. 外國金融機構發起人須檢附母國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之文件（如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其適法性）。
6. 自評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八）。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公司籌備處（蓋章）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全體發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